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3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自本公告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专线电话，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专线电话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755-61866669-8818	0755-82288871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办公地址和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本次投资者专线电话变更后，原联系电话 0755-61866669-8818 同时废止。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3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5、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 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8.68 元 / 股，首次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11,294,2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3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2,885,25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6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16,941,37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79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4,327,87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0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8,43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21,6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权益的 1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0,0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将对预留授予权益的 7 名激励对象共计 33,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53,572 股，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7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

根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96,079,8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85,627,465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2,813,732.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4.29 元 / 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 515,194.68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

根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96,079,8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85,627,465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2,813,732.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4.54 元 / 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 151,999.2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095,926,265 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44,925	1.63%	-153,572	17,691,353	1.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8,234,912	98.37%	-	1,078,234,912	98.39%
合计	1,096,079,837	100.00%	-153,572	1,095,926,265	100.00%

注：最终股权结构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3 名因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8,43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21,6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2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5、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 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16,941,37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79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4,327,87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0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96,079,8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公司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4.79-0.5＝4.29 元 / 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5.04-0.5＝4.54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2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权益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17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0,08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

2、《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10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9,97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周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5、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 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16,941,37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79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4,327,87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0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70%。	2021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4,611,693.59 元，较 2017 年同期的 592,074,754.22 元增长 106.83%，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因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73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因 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预留授予部分，因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 90 分，所以公司将对上述合计 14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30,83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余 261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 100%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72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4,100,087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4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1,649,970 股。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750,05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72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100,08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

单位：股

姓 名	授予时职位	现在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赵时久	董事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225,000	56,250
管佩伟	发展中心总监	董事	450,000	112,500
许金卓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675,000	168,7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169 人)			15,136,875	3,762,587
合计(172 人)			16,486,875	4,100,087

（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04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649,97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

单位：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夏洪川	董事	315,000	126,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103 人)		3,832,875	1,523,970
合计(104 人)		4,147,875	1,649,970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2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4,100,087 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4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1,649,970 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5,750,057 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4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75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5,750,057 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